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威孚保隆悬架电机组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威孚保隆（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威孚保隆（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威孚保隆悬架电机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本删减内容
及理由的情况说明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1]14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开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应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威孚保隆悬架电机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稿中删除了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制人员社保缴费清单、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设备设施、原辅料、工艺流程、附图和附件等，删除原因为涉及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我单位同意将《威孚保隆悬架电机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稿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定责任。

特此说明！

全本公示本删减清单

序号	页码	删减内容	删减原因
1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涉及个人隐私
2	/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和编制人员社保缴费清单	涉及个人隐私
3	P1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涉及个人隐私
4	P1、P24、P26、P54	设备设施、原辅料和工艺流程	涉及商业秘密
5	P85	附图、附件	涉及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威孚保隆（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8
六、结论.....	82

附图：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的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声明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灌封胶和密封胶的 MSDS/VOC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6 水性清洗剂和碳氢清洗剂 MSDS/VOC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7 碳氢清洗剂的不可替代说明

附件 8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9 承诺书

附件 10 关于“威孚保隆悬架电机泵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威孚保隆悬架电机泵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20161-89-01-2769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柳洲北路 12 号		
地理坐标	中心经度：118 度 43 分 19.473 秒 中心纬度：32 度 8 分 23.6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原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宁新区管审备（2025）1274 号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4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于 2016 年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宁政复〔2016〕10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南京江北新区规划范围为东至灵岩东路—七乡河过江通道，南至长江—锦文路过江通道，西至浦六路—公路三环—宁连高速公路—京沪高铁—沿山大道，北至宁启铁路—六合机场北侧 500 米，规划面积 788km²。 第二产业定位为大力推进装备制造、软件信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超材料等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全国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策源地，打造长三角地区现代产业集聚区。 相符性分析：项目在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位于柳洲北路12号现有厂区内建设，租赁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根据企业土地证（宁浦国用（2007）第02057P号），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拟在现有的闲置生产车间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若后期地块整体更新改造或土地开发时，企业承诺无条件拆除。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江北新区第二产业发展目标。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企业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其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与许可准入类；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不属于其中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2、规划选址相符性 本项目在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位于柳洲北路12号现有厂区内建设，租赁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根据企业土地证（宁浦国用（2007）第02057P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拟在现有的闲置生产车间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若后期地块整体更新改造或进行土地开发时，企业承诺无条件拆除。 3、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北新区柳洲北路 12 号，根据《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南京市浦口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根据南京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方案，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桥北滨江湿地公园为 2800m。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不会导致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项目建设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的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5，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见附图 6。
---------	---

表 1-1 生态保护红线区基本情况								
序号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	桥北滨江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东至江北新区直管区界，南至长江大桥，西至滨江大道，北至建设中的浦仪公路	0	6.5	6.5	E/2800

（2）环境质量底线

①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9天，同比增加5天，达标率为87.4%，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4天，同比增加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46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PM₁₀年均值为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2%；NO₂年均值为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9%，超标天数32天，同比减少6天。2025年南京市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根据监测数据，监测点位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标准值要求。

本项目计划建设两条生产线，产生的含尘废气和有机废气收集后分别经脉冲除尘净化装置和“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新增FQ-1、FQ-2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库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新增FQ-3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其中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 本项目废水依托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现有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接管桥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B标准后排入石头河，最终排入长江。 ③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可以使噪声得到有效地控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水等，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不属于江苏省、南京市禁止和限制建设的产业门类和空间区域，符合准入要求。 ①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以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长江流域，对照《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南京市中心城区（江北新区），相关管控要求如下。 表 1-2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 控 类 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 符 性</th></tr></table>				管 控 类 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管 控 类 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范围内，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位于长江流域，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空间，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总量控制，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环境 风险 防 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企业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项目建成后及时更新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相对较小，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新增用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一、长江流域				
	管 控 类 别	重 点 管 控 要 求	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空 间 布 局 约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项目不属于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	符合

束	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江干线通道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按条例要求取得总量许可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以及尾矿库等	符合
表 1-3 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南京市中心城区（江北新区）			
空间布局 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 （2）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	（1）项目严格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本项目在威孚金宁	符合

		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	现有厂房内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1）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2）本项目污水均收集经威孚金宁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可以使噪声得到有效地控制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将进行合理布局，严格控制噪声等污染物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合理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用水量较少	符合

表 1-4 《长江经济带产业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的相符性

序号	管控条款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不属于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也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防岸、河道治理、供	本项目建设地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水、保护生态环境、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接管桥北污水处理厂，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产业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

序号	管控条款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河利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	本项目建设地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也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符合

		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建设地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接管桥北污水处理厂，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7	二、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公共设施项目	符合
	15	三、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	符合

		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同时，本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及规划环评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离长江岸线2.6km，且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因此，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

（2）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控制思路和要求		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根据胶粘剂VOCs含量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灌封胶VOCs含量为5.35g/kg、密封胶的VOCs含量为90g/kg，属于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根据水基清洗剂的VOC含量检测报告，水基清洗剂的VOCs含量为12g/L，属于低VOCs

			含量的清洗剂。根据企业使用的两种碳氢清洗剂的VOC含量检测报告及提供的不可替代证明材料，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VOC含量分别为754g/L和680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1清洗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有机溶剂清洗剂：VOC含量≤900g/L”的要求。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涂装、包装印刷、化工等行业。
		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根据胶粘剂VOCs含量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密封胶VOCs含量为90g/kg，属于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
		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不属于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①本项目原料均购买成品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贮存于原料库内，使用时通过叉车运输至工段开封使用，贮存、运输过程均密闭。 ②生产设备均为全密闭、自动化设备，生产时挥发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效率≥70%，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危废库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效率≥70%，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标排放。
推进建设适宜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	本项目生产时挥发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效率≥70%，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危废库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效率≥70%，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后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

(3) 与《关于进一步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的通知》（宁环办〔2020〕4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宁环办〔2020〕43 号相符性分析

控制思路和要求		相符性分析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VOCs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生产时挥发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效率≥70%，最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危废库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效率≥70%，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推进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	本项目生产时挥发的有机废气非甲烷

建设 适宜 高效 的治 污设 施	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VOCs排放量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80%。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置。	总烃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效率≥70%，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危废库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效率≥70%，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后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的通知》（宁环办〔2020〕43号）相符。 （4）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涉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认真评价VOCs污染防治相关内容，从源头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运行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基础上，进一步强化VOCs污染防治。……”		
表 1-8 与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		
全面 加强 源头 替代 审查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VOCs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含量应满足国家及江苏省VOCs含量限值要求，有限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VOCs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根据胶粘剂VOCs含量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灌封胶VOCs含量为5.35g/kg、密封胶的VOCs含量为90g/kg，均属于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根据水基清洗剂的VOC含量检测报告，水基清洗剂的VOCs含量为12g/L，属于低VOCs含量的清洗剂。根据企业碳氢清洗剂的VOC含量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两种清洗剂VOC含量分别为754g/L、680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1清洗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有机溶剂清洗剂：VOC含量≤900g/L”的要求。企业已提供的不可替代证明材料。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涉VOCs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5类排放源的VOCs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VOCs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	本项目生产时挥发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效率 $\geq 70\%$ ，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危废库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效率 $\geq 70\%$ ，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生产流程中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VOCs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等要求。	
		加强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个的建设项目。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	涉VOCs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VOCs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生产时挥发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效率 $\geq 70\%$ ，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危废库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效率 $\geq 70\%$ ，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后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VOCs治理设施。单个排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起始排放速率大于1kg/h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	本项目生产时挥发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效率 $\geq 70\%$ ，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危废库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效率 $\geq 70\%$ ，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

	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VOCs治理设施旁路清单。	
	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不属于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已明确要求企业制定更换管理制度，详见“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固废章节”，已明确装填量及更换周期，将更换后的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管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收集处置。
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	涉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VOCs原辅材料名称及其VOCs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建设单位将按规范建立管理台账，台账须记录前述内容。同时，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相符。

（5）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	据胶粘剂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灌封胶 VOCs 含量为 5.35g/kg、密封胶的 VOCs 含量为 90g/kg，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根据水基清洗剂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水基清洗剂的 VOCs 含量为 12g/L，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根据企业碳氢清洗剂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两种清洗剂 VOC 含量分别为 754g/L、680g/L，

	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有机溶剂清洗剂：VOC 含量≤900g/L”的要求。企业已提供的不可替代证明材料。
2	2、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使用的灌封胶 VOCs 含量为 5.35g/kg、密封胶的 VOCs 含量为 90g/kg，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3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针对 VOCs 产生环节已加强收集措施，最大限度控制了无组织排放。同时各废气排放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6）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及《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企业灌封胶及密封胶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附件 5），本项目使用的灌封胶 VOC 含量为 5.35g/kg、密封胶 VOC 含量为 90g/kg，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限值要求，本项目使用的灌封胶 VOC 含量限值≤50g/kg，密封胶 VOC 含量限值≤100g/kg，本项目使用的密封胶满足其要求。 根据企业水基清洗剂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附件 6），本项目使用的水基清洗剂的 VOC 含量 12g/L，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水基清洗		

	剂：VOC 含量$\leq 50\text{g/L}$”；使用的精密电子清洗剂 VOC 含量$\leq 680\text{g/L}$、碳氢清洗剂 VOC 含量$\leq 754\text{g/L}$，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GB 38508-2020）“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有机溶剂清洗剂：VOC 含量$\leq 900\text{g/L}$”，企业已办理不可替代说明（见附件 7），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满足其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威孚保隆（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保隆”）成立于 2025 年 7 月，为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柳洲北路 12 号，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等。

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投资 40000 万元，拟租赁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现有闲置的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建设悬架电机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厂房面积 7420 平方米，购置绕线机、定子电性能测试机、注塑机、总成装配线、总成性能测试台等生产和检测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悬架电机泵产品 60 万套的能力。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从事液压设备的生产，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判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我公司接受威孚保隆（南京）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环评单位在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管理部门决策和管理的依据。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建成后形成新增年悬架电机泵 60 万套的生产能力。具体生产能力见表 2-1。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定子组件	120 万件/年	7200h	自产自用，用于悬架电机泵装配，不外售
2	转子组件	120 万件/年		
3	泵体组件	120 万件/年		
4	泵盖组件	120 万件/年		

5	灌封组件	120 万件/年		
6	悬架电机泵	60 万套/年		项目设置两条平行生产线，每条产线生产能力 30 万套/年

3、公辅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自来用水量 2045.6t/a，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切割用水及磨抛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超纯水用量 1t/a，主要为零件萃取用水，外购。

(2) 排水

本项目厂区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1637.8t/a，废水依托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接管进入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桥北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排入石头河，最终排入长江。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25 万 kWh/a，依托市政供电网供给。

(4) 供气

本项目压缩空气依托威孚金宁现有空压站，威孚金宁空压站一共 9 台空压机，7 用 2 备，制备能力为 120m³/min，目前使用量为 80m³/min，余量为 40m³/min，本项目使用量约为 16m³/min，因此从供气量上讲能够满足本项目的使用需求。

其他气体：本项目生产使用氮气和氦气，其中氮气使用量为 1000L，依托威孚金宁公司管道供给，威孚金宁公司外购氮气，本项目氮气使用量较小，从贮存设施直接管道供气，更加安全高效，因此依托具有可行性。

氦气采购瓶装气体。

(4) 储运

建设项目原料及产品暂存于来料库房内，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约 3020m ²	在租赁闲置厂房内改造
	质保检验室	约 478.5m ² （北侧检验室 304.2m ² 、南侧检验室 174.3m ² ）	
储运工程	来料库房	电子件库区和零部件库区共计 943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2045.6t/a、超纯水 1t/a	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纯水外购
	排水	1637.8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压缩空气	16m ³ /min	依托威孚金宁现有空压站
	氮气	1000L/a	依托威孚金宁管道
	氦气	600L/a	外购
	供电	用电量 25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依托威孚金宁公司现有污水预处理设施（后端处理 450m ³ /d），达标接管至桥北污水处理厂	依托威孚金宁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气浮”处理+“水解+接触氧化+沉淀+过滤”
	废气	1 号线：激光焊烟尘通过 1 套固定式脉冲烟尘净化装置处理、零部件清洗烘干废气、注塑废气、灌封废气、酒精清洗废气、总装涂胶废气及保养废气等有机废气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两股废气处理合并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FQ-1）排放	新建，达标排放
		2 号线：激光焊烟尘通过 1 套固定式脉冲烟尘净化装置处理、零部件清洗烘干废气、注塑废气、灌封废气、酒精清洗废气、总装涂胶废气及保养废气等有机废气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两股废气处理合并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FQ-2）排放	
		危废库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FQ-3）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1 间，50m ²	在租赁闲置厂房内改造
		一般固废仓库，1 间，30m ²	在租赁闲置厂房内改造
	噪声	选用隔声罩、减振底座、软连接、建筑隔声	达标排放
	风险	事故应急池（350m ³ ）	依托威孚金宁现有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设备均为新增设备，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一览表 与污染物有关的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6、水平衡 建设项目全厂总用水 2046.6t/a，主要为生活用水及检验室用水。其中自来水 2045.6t/a，来自市政管网，超纯水 1t/a，外购。 （1）检验室用水 ①零件萃取用水 本项目零件萃取使用超纯水，年使用超纯水约 1t，超纯水中添加清洗剂 4L（0.0042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零件萃取废水产生量约为 0.8t/a。 ②切割用水 本项目切割使用切割冷却润滑液对设备进行降温润滑。切割冷却润滑液使用时需按 1:20 加水稀释，切割冷却润滑液循环使用，每月更换一次。本项目年使用切割冷却润滑液 30L，则需配水 600L，更换的切割废液作为危废委托处置，切割废液产生量约 0.633t/a。 ③磨抛用水 本项目磨抛带水操作，年使用清水约 500t，磨抛时添加悬浮液约 3.25kg，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因此磨抛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401t/a。 （2）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为 103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45t/a（年工作 300d），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36t/a。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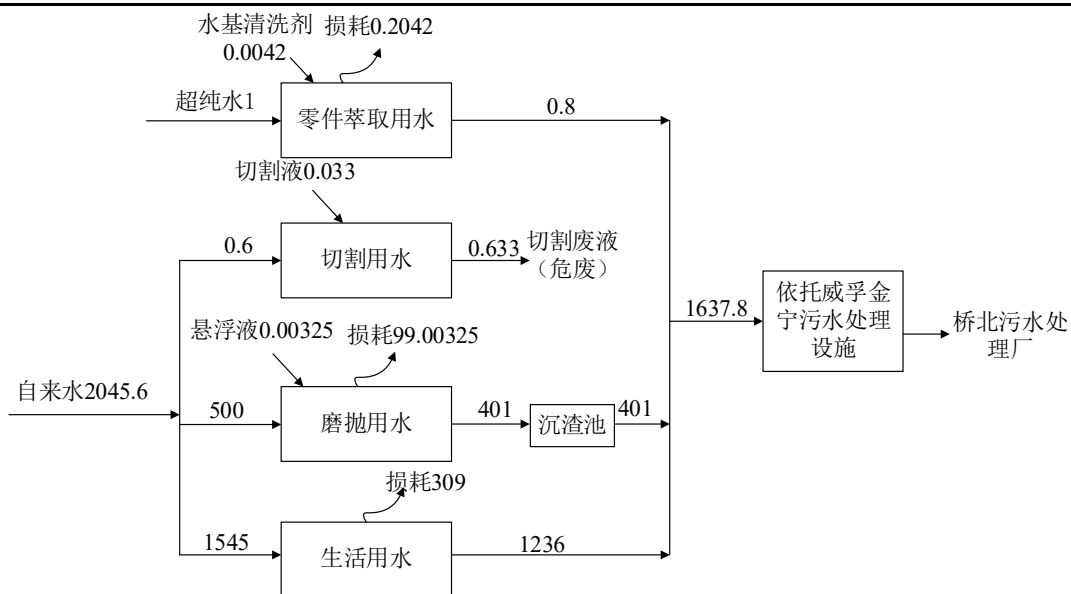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为 103 人，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位于柳洲北路12号现有厂区内建设，租赁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本项目平面布置时按功能分区的原则进行设置，最大可能地利用租用场地的原有生产条件，节省工程投资，在不破坏原有厂房的整体布局的基础上，体现项目平面布置的整体性、统一性。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企业产品主要为悬架电机泵。 1、悬架电机泵自动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租赁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柳洲北路 12 号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厂房之前用途为装配车间，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无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达标率为 87.4%，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PM₁₀ 年均值为 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2%；NO₂ 年均值为 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2025 年南京市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³)	标准值 (ug/m³)	超标倍 数	达标情 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	达标
	O ₃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9	160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1	30	/	达标
注：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标准值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						
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印发《南京市 2025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明确各板块 2025 年度治气目标，形成七大类 80 条具体举措。开展“首季争优”“夏秋季空气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推进大气治理攻坚。主要围绕 VOCs 专项治理、重点行业、重点设施整治、移动源污染防治、扬尘源污染管控、餐饮油烟防治、应急减排及环境质量保障等方面开展防治工作。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要求，本次调查评价范围内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其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液压产品、真空泵及油门踏板项目》中 G1 高新南路与丽岛路路口、弘阳旭日爱上城东南侧点位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520m，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24 日。引用的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与本 项目 相对 方位	与本 项目 距离	污染物 名称	平均 时间	评价 标准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占标率	浓度 超标率	达标 情况
G1	SE	520m	非甲烷 总烃	1 小时 平均	2mg/m ³	0.40-0.60 mg/m ³	30%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监测期间，监测点位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标准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桥北污水处理厂，尾水经石头河最终排入长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长江南京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朱家山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石头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

3、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 534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7dB，

	同比上升 0.4 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6.8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4.8dB，同比下降 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6.9%，夜间达标率为 90.9%。 4、土壤、地下水现状 本项目车间全部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无新增用地，根据现场调查，所在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	---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大气	旭日爱上城六区	118.719562	32.13175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S	295 m
		旭日爱上城第五区	118.722162	32.137118				NE	491 m
		杏林北苑	118.716041	32.136984				N	95 m
		宏阳爱上花园	118.712049	32.137890				WN	255 m
		新荣家园	118.710916	32.135902				W	307 m
		铁桥小区	118.711275	32.139340				WN	468 m
		新桥家园	118.708873	32.134360				W	411 m
		旭日爱上城四区	118.715970	32.130666				S	176 m
铭人丽岛		118.713319	32.130478	S				379 m	
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小学		118.704614	32.139008	学校	人群		SE	480 m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在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位于柳洲北路 12 号现有厂区内建设，依托现有闲置厂房。根据现场调查，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等经污水设施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入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桥北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排入石头河，最终排入长江。具体取值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以外 mg/L）

序号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40
3	悬浮物	400	10
4	氨氮	45	3（5）
5	总磷	8.0	0.3
6	总氮	70	10（12）
7	石油类	15	1
8	LAS	20	0.5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硫化氢、氯苯类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的排放限值；硫化氢速率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氟化物、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厂界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8。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9。

表 3-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位置	监控点	浓度	
硫化氢	5	0.33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及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氯苯类	20	/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93)
非甲烷总烃	60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			0.5	
氟化物	/	/	/		0.02	
氮氧化物	/	/	/		0.12	

表 3-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暂存及处置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1。

表 3-11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建设项目产生量	建设项目削减量	建设项目排放量 ^[1]	外排环境量 ^[2]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8357	1.3768	0.4589	0.4589
		颗粒物	9.408	8.9376	0.4704	0.4704
		H ₂ S	9.0×10 ⁻⁵	6.75×10 ⁻⁵	2.25×10 ⁻⁵	2.25×10 ⁻⁵
		氯苯类	9.0×10 ⁻⁵	6.75×10 ⁻⁵	2.25×10 ⁻⁵	2.25×10 ⁻⁵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916	0.0076	0.184	0.184
		颗粒物	1.4238	1.1468	0.277	0.277
		H ₂ S	1.0×10 ⁻⁵	/	1.0×10 ⁻⁵	1.0×10 ⁻⁵
		氯苯类	1.0×10 ⁻⁵	/	1.0×10 ⁻⁵	1.0×10 ⁻⁵
废水		废水量	1637.8	1637.8	1637.8	1637.8
		COD	0.4535	0.1255	0.328	0.0655
		SS	0.3893	0.3073	0.082	0.016
		氨氮	0.0449	0.0199	0.025	0.0049
		总磷	0.0049	0.0019	0.003	0.0005
		总氮	0.0634	0.0224	0.041	0.0164
		石油类	0.012	0.007	0.005	0.0016
		LAS	0.01	0.005	0.005	0.0008
固废		危险固废	77.563	77.563	0	-
		一般固废	33.284	33.284	0	-
		生活垃圾	15.45	15.45	0	-

注：[1]排放量，即本项目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的量；[2]外排环境量，即参考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准，计算的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途径：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4589 t/a、颗粒物 0.4704 t/a，硫化氢 2.25×10⁻⁵ t/a，氯苯类 2.25×10⁻⁵ t/a；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84 t/a、颗粒物 0.277 t/a，硫化氢 1.0×10⁻⁵ t/a，氯苯类 1.0×10⁻⁵ t/a。VOCs、颗粒物均在南京江北新区范围内平衡。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 项 目 建 成 后 ， 废 水 接 管 量 / 排 放 量 ： 水 量 1637.8t/a 、 COD0.328t/a/0.0655t/a 、 SS0.082/0.016 t/a 、 氨 氮 0.025/0.0049t/a 、 总 磷

	0.003/0.0005t/a 、 总 氮 0.041/0.0164 t/a 、 石 油 类 0.005/0.0016t/a 、 LAS0.005/0.0008 t/a。 其中 COD、氨氮外排量在南京江北新区范围内平衡。其余因子作为考核指标，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进行考核。 （3）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要求进行回用或处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零排放。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位于柳洲北路 12 号现有厂区内建设，依托现有闲置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简单装修、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程量较小，施工期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主要分析项目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零部件清洗烘干废气、焊接烟尘、灌封废气、酒精清洗废气、铁芯加热油雾、注塑废气、PCB 板涂胶废气、总装涂胶废气、保养废气、零件萃取清洗废气、镶嵌废气、腐蚀废气。本项目零件萃取使用的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且用量较小，因此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本次不定量核算；本项目镶嵌粉使用量较小，加热温度不会达到分解温度，因此镶嵌废气的产生量较小，本次不定量核算；腐蚀使用金相腐蚀液的用量较小（7.5L/a），操作在通风橱中进行，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氟化物，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因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均较小，本次不定量核算。 （1）源强分析 ①零部件清洗烘干废气 本项目为两条生产线各配置 1 台清洗机，零部件在清洗、烘干过程中将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冷凝系统后大部分被回收（冷凝效率为 90%），部分不凝气需要进行排放。每台清洗剂设备储液罐一次性注入 1500L 清洗剂，根据损耗情况定期添加，消耗量为 800L/a，即为 608kg，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数据，清洗剂 VOC 含量为 754g/L。通过物料衡算，一台清洗机的不凝气产生量为 0.1131t/a。 1 号线清洗烘干废气经全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收集效率 100%，去除效率 75%，年工作时间约 5100h，风量为 9000m³/h，则排放量为 0.0283t/a，排放速率为 0.0055kg/h。2 号线清洗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FQ-2）排放，收集效率 100%，去除效率 75%，灌

	封年工作时间约 5100h，风量为 9000m³/h，则排放量为 0.0283t/a，排放速率为 0.0055kg/h。 ②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烟尘主要来源于激光焊接及电阻焊。 激光焊接及电阻焊不使用其他焊料，通过熔化母材使材料拼焊在一起，根据《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科技情报开发与经济，郭永葆等，2020），等离子焊（一种电弧熔化母材的焊接方法）的焊接烟尘分析参照氩弧焊，且考虑到等离子焊与激光焊接、电阻焊均为熔化母材焊接，为贴近项目实际，因此本项目激光焊接及电阻焊参照熔化极氩弧焊发尘量参数核算激光焊接产生的烟尘量，熔化极氩弧焊，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 2~5g/kg。本项目需进行激光焊接的零件量为 1920t/a、定子电阻焊的零件量为 240t/a、电机电阻焊的零件量为 6.36t/a，按照 5g/kg-焊接材料计算，因此本项目激光焊接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9.6t/a、定子电阻焊的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1.2t/a，电机电阻焊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0.032t/a。 其中 1 号线激光焊接烟尘管道密闭收集后经一套固定式脉冲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FQ-1）排放，收集效率 98%，去除效率 95%，风量 9000m³/h，焊接年工作时间约 5100h，则排放量为 0.2352 t/a，排放速率为 0.0461 kg/h；2 号线激光焊接烟尘管道密闭收集后经一套固定式脉冲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FQ-2）排放，收集效率 98%，去除效率 95%，焊接年工作时间约 5100h，则排放量为 0.2353 t/a，排放速率为 0.0461 kg/h。 定子电阻焊及电机电阻焊的焊接烟尘经管道密闭收集后分别经烟雾过滤除尘系统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收集效率 98%，处理效率 95%。 无组织排放量为 0.277t/a，排放速率为 0.0543kg/h。 ③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温度 320℃，未达到 PPS 塑料粒子热分解温度，该温度下不会形成大量的 H₂S、氯苯类，因此本次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极少量的 H₂S、氯苯类。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塑料零件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污
--	--

	系数为 2.7kg/t。本项目塑料粒子用量为 50t/a，则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35t/a。类比《重庆沃尔夫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PPS 及特种工程塑料改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注塑工序，H₂S、氯苯类的产生系数约 1g/t(原料)。本项目年使用 PPS 塑料颗粒 50t/a，则 H₂S、氯苯类产生量均约为 0.0001t/a。 1 号线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75%，风量 9000m³/h，注塑年工作时间约 5100h，则非甲烷总烃（含氯苯类）排放量为 0.0152t/a，排放速率为 0.0030kg/h，氯苯和硫化氢排放量均为 1.13×10⁻⁵t/a，排放速率为 2.21×10⁻⁶kg/h。2 号线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FQ-2）排放，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75%，风量 9000m³/h，注塑年工作时间约 5100h，则排放量为 0.0152t/a，排放速率为 0.0030kg/h，氯苯和硫化氢排放量均为 1.13×10⁻⁵t/a，排放速率为 2.21×10⁻⁶kg/h。 未被收集非甲烷总烃废气量约为 0.0135t/a，排放速率 0.0026kg/h。氯苯和硫化氢排放量均为 1.0×10⁻⁵t/a，排放速率为 1.96×10⁻⁶kg/h。 ④转子装配铁芯加热油雾废气 预热（电加热）铁芯至 150℃左右，外购铁芯沾染防锈油，加热过程中有油雾产生，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转子铁芯比表面积为 667.998mm²，除锈油油膜厚度 20 μm，油膜密度 850 kg/m³，转子铁芯数量为 120 万个/a，铁芯表面附着的除锈油总量为 0.0136t/a。类比同类型项目，防锈油在 150℃状态下挥发率为 60%，因此本项目油雾产生量为 0.0082/a，油雾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烟雾过滤器处理后车间排放，收集效率 98%，去除效率 95%，年工作时间约 5100h，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6t/a，排放速率为 0.0001kg/h。 ⑤灌封有机废气 本项目灌封废气主要来自灌封体生产过程中灌封胶挥发的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数据，灌封胶中 VOC 含量为 5.35g/kg，灌封胶使用量为 195t/a。因此，灌封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1.0432t/a（以非甲烷总烃计）。
--	--

	1 号线灌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75%，灌封年工作时间约 5100h，则排放量为 0.1174t/a，排放速率为 0.023kg/h。2 号线灌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FQ-2）排放，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75%，灌封年工作时间约 5100h，则排放量为 0.1174t/a，排放速率为 0.023kg/h。 未被收集废气量约为 0.1043t/a，排放速率 0.0205kg/h。 ⑥酒精清洗废气 本项目使用酒精清洗灌封胶喷嘴，酒精用量约 300L/a，密度 830 kg/m³ 乙醇浸洗过程中加盖密闭，乙醇挥发量按照用量的 6%计算，则乙醇废气的产生量为 0.015t/a。 1 号线酒精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75%，年清洗工作时间约 60h，则排放量为 0.0017t/a，排放速率为 0.0281kg/h。2 号线酒精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FQ-2）排放，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75%，年清洗工作时间约 60h，则排放量为 0.0017t/a，排放速率为 0.0281kg/h。 未被收集废气量约为 0.0015t/a，排放速率 0.025kg/h。 ⑦PCB 板涂胶（自动线） 自动线 PCB 板涂胶主要来源于泵体泵盖装配过程中 PCB 板线路连接处涂密封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数据，密封胶中 VOC 含量为 90g/kg，PCB 板密封胶使用量为 0.05t。因此，涂胶废气的产生量为 0.0045t/a（以非甲烷总烃计），年工作时间为 5100h，产生速率 0.0009kg/h。因用胶量少，产生量低，采取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5t/a，排放速率为 0.0009kg/h。 未被收集废气量约为 0.0045t/a，排放速率 0.0009kg/h。 ⑧总装涂胶废气（自动线） 涂胶废气（自动线）主要来源于自动线悬架电机泵总装工序电机侧面及
--	---

上端涂密封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数据，密封胶中 VOC 含量为 90g/kg，密封胶使用量为 0.949t。因此，涂胶废气的产生量为 0.0854t/a（以非甲烷总烃计）。 1 号线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75%，年涂胶工作时间约 5100h，则排放量为 0.0096t/a，排放速率为 0.0019kg/h。2 号线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75%，年涂胶工作时间约 5100h，则排放量为 0.0096t/a，排放速率为 0.0019kg/h。 未被收集废气量约为 0.0085t/a，排放速率 0.0017kg/h。 ⑨涂胶废气（样件线） 样件线每年装备约 600 套，涂胶废气（样件线）主要来源于样件线泵体泵盖组件装配 PCB 板涂胶及悬架电机泵总装工序电机侧面及上端涂密封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数据，密封胶中 VOC 含量为 90g/kg，样件线密封胶使用量为 0.001t。因此，涂胶废气的产生量为 0.00009t/a（以非甲烷总烃计），年工作时间为 50h，产生速率 0.0018kg/h。因用胶量少，产生量低，采取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9t/a，排放速率为 0.0018kg/h。 未被收集废气量约为 0.00009t/a，排放速率 0.0018kg/h。 ⑩保养废气 本项目使用保养使用精密电子清洗剂，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精密电子清洗剂的 VOC 含量分别为 680g/L，精密电子清洗剂的使用量分别为 216L。因此保养废气的产生量为 0.1469t/a（以非甲烷总烃计算）。 1 号线保养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75%，年保养工作时间约 5100h，则排放量为 0.0165t/a，排放速率为 0.0032kg/h。2 号线保养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FQ-2）排放，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75%，年涂胶工作时间约 5100h，则排放量

	为 0.0165t/a，排放速率为 0.0032kg/h。 未被收集废气量约为 0.0147t/a，排放速率 0.0029kg/h。 ⑪危废库废气 本项目设置一个危废贮存库，用于存贮废油、切割废液等危险废物。均用密封容器盛装。在储存过程中，危险废物均密闭贮存，贮存过程中不可避免有一定的挥发损耗，挥发量以 5‰计，以非甲烷总烃计，则挥发废气产生量约为 0.3626t/a。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内采用负压收集方式，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率按照 90%计。处理效率保守按 75%计，经 15m 排气筒（FQ-3）排放，则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816 t/a，排放速率 0.0113kg/h。 未被收集废气量约为 0.0363 t/a，排放速率 0.005 kg/h。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Nm³/h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时间 h/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FQ-1	1 号线激光焊烟尘	颗粒物	9000	集气罩	98%	102.48	0.9224	4.704	脉冲烟尘净化装置	95%	5.1242	0.0461	0.2352	5100		
		1 号线零部件清洗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100%	2.464	0.0222	0.1131	二级活性炭	75%	7.1982	0.0648	0.1886			
		1 号线灌封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90%	10.2279	0.0921	0.4695								
		1 号线灌封喷嘴酒精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90%	12.5	0.1125	0.0068								
		1 号线总装涂胶废气（自动线）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90%	0.8374	0.0075	0.03845								
		1 号线保养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90%	1.44	0.01296	0.0661								
		1 号线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1]		集气罩	90%	1.3235	0.0119	0.06075								
			H ₂ S		集气罩	90%	9.8×10 ⁻⁴	8.82×10 ⁻⁶	4.5×10 ⁻⁵						2.45×10 ⁻⁴	2.21×10 ⁻⁶	1.13×10 ⁻⁵
			氯苯类		集气罩	90%	9.8×10 ⁻⁴	8.82×10 ⁻⁶	4.5×10 ⁻⁵						2.45×10 ⁻⁴	2.21×10 ⁻⁶	1.13×10 ⁻⁵
	FQ-2	2 号线激光焊烟尘	颗粒物	9000	集气罩	98%	102.48	0.9224	4.704	脉冲烟尘净化装置	95%	5.1242	0.0461	0.2352	5100		
		2 号线零部件清洗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100%	2.464	0.0222	0.1131	二级活性炭	75%	7.1982	0.0648	0.1886			
		2 号线灌封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90%	10.2279	0.0921	0.4695								
		2 号线灌封喷嘴酒精清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90%	12.5	0.1125	0.0068								

		洗废气												
		2 号线总装涂胶废气（自动线）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90%	0.8374	0.0075	0.03845					
		2 号线保养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90%	1.44	0.01296	0.0661					
		2 号线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1]		集气罩	90%	1.3235	0.0119	0.06075					
			H ₂ S		集气罩	90%	9.8×10^{-4}	8.82×10^{-6}	4.5×10^{-5}			2.45×10^{-4}	2.21×10^{-6}	1.13×10^{-5}
			氯苯类		集气罩	90%	9.8×10^{-4}	8.82×10^{-6}	4.5×10^{-5}			2.45×10^{-4}	2.21×10^{-6}	1.13×10^{-5}
FQ-3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00	集气罩	90%	22.6634	0.0453	0.3263	二级活性炭	75%	5.6659	0.0113	0.0816	7200

说明：非甲烷总烃[1]，已包括氯苯类。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时间 (h/a)
生产区	激光焊	颗粒物	/	0.0543	0.277	3020	10	灌封喷嘴酒精清洗 60h, PCB 涂胶和总装涂胶（样线） 50h, 其他工序 5100h
	定子电阻焊、电机电阻焊		烟雾过滤除尘系统					
	注塑、转子铁芯加热、灌封、灌封喷嘴酒精清洗、PCB 涂胶（自动线）、总装涂胶（自动线）、PCB 涂胶和总装涂胶（样线）、保养	非甲烷总烃	/	0.05545	0.1553			
	注塑	H ₂ S	/	1.96×10^{-6}	1.0×10^{-5}			
		氯苯类	/	1.96×10^{-6}	1.0×10^{-5}			
危废库	危废储存	非甲烷总烃	/	0.005	0.0363	50	3.6	7200

表 4-3 建设项目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放类型	排放口编号/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有组织	FQ-1	颗粒物	脉冲烟尘净化装置	95%	5.1242	0.04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75%	7.1982	0.0648		60	3	
		H ₂ S			2.45×10 ⁻⁴	2.21×10 ⁻⁶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5	0.33	达标
		氯苯类			2.45×10 ⁻⁴	2.21×10 ⁻⁶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	20	/	达标
	FQ-2	颗粒物	脉冲烟尘净化装置	95%	5.1242	0.04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75%	7.1982	0.0648		60	3	
		H ₂ S			2.45×10 ⁻⁴	2.21×10 ⁻⁶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5	0.33	达标
		氯苯类			2.45×10 ⁻⁴	2.21×10 ⁻⁶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	20	/	达标
	FQ-3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75%	5.6659	0.01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0	3	达标
	无组织	激光焊	颗粒物	/	/	0.054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0.5	/	/

	(生产区)	定子电阻焊、电机电阻焊	颗粒物	烟雾过滤除尘系统	/	/		准》（DB32/4041-2021）			
		转子铁芯加热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	/	/	0.0555		4	/	/
		灌封	非甲烷总烃	/							
		灌封喷嘴酒精清洗	非甲烷总烃	/							
		PCB 涂胶（自动线）	非甲烷总烃	/							
		总装涂胶（自动线）	非甲烷总烃	/							
		PCB 涂胶和总装涂胶（样线）	非甲烷总烃	/							
		保养	非甲烷总烃	/							
		零部件清洗	非甲烷总烃	/							
		注塑	非甲烷总烃	/							
	H ₂ S		/	1.96×10 ⁻⁶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0.06	/	/			
	氯苯类		/	1.96×10 ⁻⁶	/	/	/	/			
	无组织（危废库）	危废储存	非甲烷总烃	/	/	/	0.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	/	/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建设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FQ-1	颗粒物	15	0.4	20	一般排放口	118.710549	32.137031
	非甲烷总烃						
	H ₂ S						
	氯苯类						
FQ-2	颗粒物	15	0.4	20	一般排放口	118.710528	32.136761
	非甲烷总烃						
	H ₂ S						
	氯苯类						
FQ-3	非甲烷总烃	15	0.2	20	一般排放口	118.709592	32.137356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非正常工况时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考虑 FQ-1、FQ-2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 0%）时的排放状况，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频率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	气筒参数				
				浓度 mg/m³	速率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FQ-1	9000	颗粒物	102.48	0.9224	1次/年	0.5h， 连续	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15	0.4	20		
			非甲烷总烃	28.7929	0.2591								
			H ₂ S	0.0011	9.8×10 ⁻⁶								
			氯苯类	0.0011	9.8×10 ⁻⁶								
	FQ-2	9000	颗粒物	102.48	0.9224				15	0.4	20		
			非甲烷总烃	28.7929	0.2591								
			H ₂ S	0.0011	9.8×10 ⁻⁶								
			氯苯类	0.0011	9.8×10 ⁻⁶								
	(3)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其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对污染物在最不利状况下，对最大落地浓度进行估算。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如下。												
	表 4-6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µg/m³)	Cmax(µg/m³)	Pmax(%)	D10%(m)							
	FQ-1	颗粒物	900	2.6886	0.2987	/							
		非甲烷总烃	2000	3.7792	0.1890	/							
		H ₂ S	10	0.0001	0.0013	/							
	FQ-2	颗粒物	900	2.6886	0.2987	/							
		非甲烷总烃	2000	3.7792	0.1890	/							
		H ₂ S	10	0.0001	0.0013	/							
	FQ-3	非甲烷总烃	2000	0.9562	0.0478	/							
	生产区	颗粒物	900	30.7956	3.4217	/							
		非甲烷总烃	2000	7.9308	0.3965	/							
		H ₂ S	10	0.0011	0.0111	/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2000	31.4770	1.5738	/
-----	-------	------	---------	--------	---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P_{max} 值为 3.4217%。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工艺可行性

①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吸附剂是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750m²），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并对恶臭也有一定吸附效果。

表 4-7 本项目新增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比表面积	≥750m ² /g
碘值	≥800mg/g
填充量	一号生产线活性炭装填量 3.2t，二号生产线活性炭装填量 3.2t，危废库活性炭装填量 0.8t
更换频次	1 次/3 个月
净化效率	≥75%

本项目共设置 3 套活性炭装置，装填量分别为 1 号生产线活性炭装置 3.2 t/次、2 号生产线活性炭装置 3.2 t/次、危废库活性炭装置 0.8 t/次，更换频次为 3 个月。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活性炭吸附属于有机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由前述计算可知，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有机废气技术可行。

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新增 3 根 15m 高排气筒。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气筒高度一般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满足上述要求。FQ-1、FQ-2 排气筒直径为 0.4m，设计风量 9000m³/h，设计烟流速为 19.9m/s，FQ-3 排气筒直径为 0.2m，设计风量 2000m³/h，设计烟流速为 17.7m/s，可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烟气流速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新增的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大气污染源监测

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FQ-1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及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颗粒物		
			H ₂ S		
			臭气浓度		
			氯苯类		
		FQ-2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H ₂ S		
			臭气浓度		
			氯苯类		
		FQ-3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界	氟化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H ₂ S		
			臭气浓度		

			氮氧化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 小结

本项目在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位于柳洲北路 12 号现有厂区内建设，依托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本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和氯苯类。激光焊烟气通过脉冲烟尘净化装置处理，注塑废气、灌封废气、清洗废气、涂胶废气、保养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按两条生产线分别最终通过 15m 的排气筒 FQ-1 和 FQ-2 排放；危废库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现有 15m 的排气筒（FQ-3）排放；各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及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零件萃取废水、磨抛废水及生活污水。

1) 检验室废水

①零件萃取用水

本项目零件萃取使用超纯水，年使用超纯水 1t，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零件萃取废水产生量约为 0.8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 1000 mg/L、SS 150 mg/L、氨氮 35 mg/L、总氮 50 mg/L、石油类 30 mg/L、LAS 35 mg/L。

②磨抛废水

本项目磨抛工序废水产生量约为 401t/a。磨抛废水经尼龙网纱过滤沉渣预处理之后排放，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50mg/L、SS200mg/L、氨氮 35 mg/L、总氮 50mg/L、石油类 30 mg/L、LAS25mg/L。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103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

	2019），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45t/a（年工作 300d），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36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350mg/L、SS250mg/L、氨氮 25mg/L、总磷 4mg/L、总氮 35mg/L。 废水依托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现有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桥北污水处理厂，尾水经石头河最终排入长江。
--	---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产生浓度、产生量，治理设施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m³/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接管情况			外排环境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措施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因子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零件萃取	零件萃取废水	0.8	COD	1000	依托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	“混凝沉淀+气浮”处理+“水解+接触氧化+沉淀+过滤”	是√ 否□	水量	/	1637.8	/	1637.8
				SS	150				COD	200	0.328	40	0.0655
				氨氮	35				SS	50	0.082	10	0.016
				总氮	50				氨氮	15	0.025	3	0.0049
				石油类	30				总磷	2	0.003	0.3	0.0005
				LAS	35				总氮	25	0.041	10	0.0164
	磨抛	磨抛废水	401	COD	50				石油类	3	0.005	1	0.0016
				SS	200				LAS	3	0.005	0.5	0.0008
				氨氮	35								
				总氮	50								
				石油类	30								
				LAS	25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1236	COD	350								
				SS	250								
				氨氮	25								
				总磷	4								
				总氮	35								

本项目废水排放去向、排放规律、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情况详见下表。

表4-10 废水排放去向、排放规律、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接管标准	外排环境标准
						编号	名称	类型	经度	纬度		
1	零件萃取废水、磨抛废水、生活污水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LAS	间接排放	接管进入桥北污水处理厂，经石头河最终排入长江	间断排放	DW001	依托威孚保隆（南京）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污水总排口	企业总排	118°42'27.50"	32°8'9.8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一级B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厂内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零件萃取废水、磨抛废水、生活污水等依托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依托威孚金宁污水排放口接管排入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往石头河，最终排入长江。 1) 污水处理站简介 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于 2003 年委托编制了《VE 型分配家车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003 年 5 月 8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苏环便管〔2003〕68 号），并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 2026 年例行监测报告，污水设施目前稳定运行，可达标排放。 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现有对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冷却废水收集、调节后通过“破乳+混凝沉淀”预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m³/d；清洗废水、切割废水收集、调节后通过“混凝沉淀”预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40m³/d；两股废水经过预处理后进行混合，通过“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调节池进行调节，通过“水解+接触氧化+沉淀+过滤”处理后达标排放。工艺流程如下：
--------------	--

****图 4-2 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工艺原理如下：本项目零件萃取废水、磨抛废水经过各对应调节池收集混合后进入对应的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清洗废水处理系统的废清洗液调节池，调节后进入后续的混凝沉淀、气浮设备等工序，气浮设备出水与生活污水混合后进入水解反应槽进行水解，再进入接触氧化槽进行反应，处理后的废水通过二沉池对水和渣进行分离，分离后的水经过过滤后达到接管标准后排放。分离的渣进入污泥箱后，定时由箱式压滤机压滤脱水、热泵式干化设备干化，产生的污泥收集作为危险废物管理，产生的含油废水回到污水设施。

2) 依托可行性

①管网配套

本项目在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位于柳洲北路 12 号现有厂区内建设，依托厂区内闲置厂房。厂区内污水管网、污水预处理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并稳定运行，本项目废水可依托现有废水收集系统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②剩余处理能力

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清洗废水设计处理能力 150m³/d、余量 19.5m³/d，后端处理 450m³/d、余量 175m³/d。本项目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量 1637.8m³/a（5.459m³/d），其中零件萃取、磨抛废水进入清洗废水收集池共 401.8 m³/a（1.339m³/d）、生活污水进入生活污水调节池共 1236 m³/a（4.12 m³/d），在水量方面满足依托条件。

③水质

本项目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SS、NH₃-N、TP、TN、石油类、LAS 等，根据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操作手册中设计进水水质，清洗废水进水水质为 COD≤2000 mg/L、SS≤170 mg/L、石油类≤30 mg/L，本项目水质简单，污染物种类与威孚金宁一致，进水水质低于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浓度，不会对污水处理站运行造成冲击，从水质上讲具备依托条件。

表 4-11 威孚金宁污水排口监测报告

监测日期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mg/L）	接管标准（mg/L）	是否达标
2026.01.19	pH 值	7.6-7.7（无量纲）	6-9（无量纲）	达标

	COD	85	500
	SS	15	400
	氨氮	13.8	45
	总磷	0.13	8
	总氮	23.9	70
	石油类	1.88	15
	BOD ₅	19.4	300
	LAS	0.06	20

综上所述，本项目依托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可行。

(4)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1) 桥北污水处理厂简介

桥北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浦泗公路与滨江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其服务范围为西至宁淮高速、东至长江、北至石头河、南至七里河。服务范围内排水系统采取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污水经管网系统进入桥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石头河，最终汇入长江。桥北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d。主体工艺为“改良型 A²/O+高效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桥北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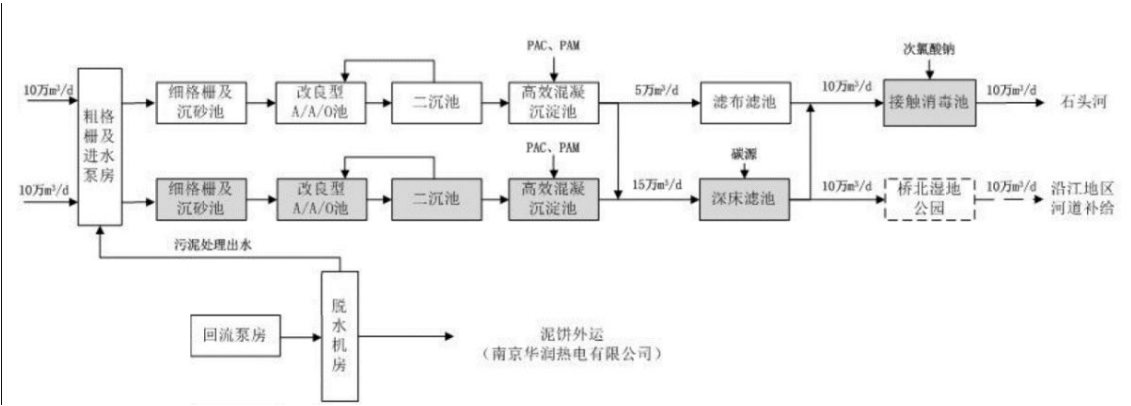


图 4-3 桥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

桥北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d，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1637.8m³/a（ 5.459m³/d），占桥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3%，因此该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收企业产生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厂处理系统造成冲击负荷。

②水质可行性

从处理工艺来讲：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主要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LAS，桥北污水处理厂有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从设计进出水水质要求来讲：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的接管浓度为 COD 200 mg/L、SS 50mg/L、氨氮 15 mg/L、总磷 2 mg/L、总氮 25 mg/L、石油类 3 mg/L，LAS 3mg/L，符合桥北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标准，且对污水处理厂冲击、负荷较小，处理后的尾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中 B 标准后排入石头河，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管网配套

本项目在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位于柳洲北路 12 号现有厂区内建设，依托现有闲置厂房。厂区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并稳定运行。

综上，本项目废水进入桥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废水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	南京威孚金宁污水排放口	流量	自动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pH、COD、氨氮	一季度一次	
		SS、总磷、总氮、石油类、LAS	半年一次	

（5）小结

综上，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各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接入桥北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石头河，最终进入长江。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噪声源强情况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噪声的主要是风机、机加工设备等工艺设备，声源强度在 77~85 dB（A）之间。风机位于室外，其他主要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并根据噪声源所在的位置和特点采取隔声箱隔声、厂区隔

	声、减振等方法进行消音、降噪。本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	---------------------------------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1）	/	105	88	1	85	隔声箱和绿化隔声、减振、软连接	0 时-24 时
2	风机（2）	/	105	80	1	85	隔声箱和绿化隔声、减振、软连接	0 时-24 时
3	风机（3）	/	44	131	1	85	隔声箱和绿化隔声、减振、软连接	0 时-24 时

注：以制造二部厂房西南角为（0,0,0）点。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拼圆激光焊接机（1）	S-WFXJ004	78	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区绿化	95	53	2	10	58	0 时-24 时	20	38	1
2		拼圆激光焊接机（2）	S-WFXJ004	78		70	53	2	35	47.1		20	27.1	1
3		冷却炉（1）	/	77		103	37	2	2	71		20	51	1
4		冷却炉（2）	/	77		103	35	2	2	71		20	51	1
5		冷却炉（3）	/	77		66	37	2	39	45.2		20	25.2	1
6		冷却炉（4）	/	77		66	37	2	39	45.2		20	25.2	1

7		反电动势测试机 (1)	R- WFXJ006	79		97	30	2	7	62.1		20	42.1	1
8		反电动势测试机 (2)	R- WFXJ006	79		69	30	2	35	48.1		20	28.1	1
9		电性能测试仪 (1)	艾普	82		88	71	2	17	57.4		20	37.1	1
10		电性能测试仪 (2)	艾普	82		88	69	2	17	57.4		20	37.1	1
11		电性能测试仪 (3)	艾普	82		79	71	2	26	53.7		20	33.7	1
12		电性能测试仪 (4)	艾普	82		79	69	2	26	53.7		20	33.7	1

注：以制造二部厂房西南角为（0,0,0）点。

(2)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 dB (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 dB (A)；

A —倍频带衰减 dB (A)；

(2)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 (r / 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5)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企业租赁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厂房 7420 m²进行生产，本次声环境预测选取租赁厂房旁边的绿化带外 1m 作为厂界进行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噪声预测结

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4。

表 4-15 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背景值/dB (A)		噪声现状值/dB (A)		噪声标准/dB (A)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预测值/dB (A)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N1 东厂界	/	/	/	/	65	55	51.9	51.9	/	/	/	/	达标	达标
2	N2 南厂界	/	/	/	/	65	55	46.2	46.2	/	/	/	/	达标	达标
3	N3 北厂界	/	/	/	/	65	55	45.7	45.7	/	/	/	/	达标	达标
4	N4 西厂界	/	/	/	/	65	55	51.7	51.7	/	/	/	/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风机采用隔声箱隔声、软连接和减振措施，其他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影响较大的东、南、北、西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分别为 51.9dB (A)、46.2dB (A)、45.7dB (A)、51.7dB (A)，东、南、北、西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值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噪声监测情况具体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等效 A 声级	东、南、北厂界外 1m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备注：西厂界和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公用边界，不进行监测。

（4）小结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加工等设备噪声，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可以使噪声得到有效地控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3 人，产生系数为 0.5kg/d，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4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②废漆包线线头 本项目漆包线剪切会产生废漆包线线头，产生量约为 1.2t/a，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③不合格品 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5 t/a，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④废胶 本项目灌封及涂密封胶过程中会产生废胶，产生量约为 0.6 t/a，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酒精废液 本项目灌封喷嘴使用酒精进行清洗，会产生酒精废液，产生量约为 0.23t/a，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注塑废料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注塑废料，产生量约为 13 t/a，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⑦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装配、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12 t/a，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废矿物油及沾染油的废桶 本项目零部件清洗产生的废油、使用 202 测试油、15-1#测试油、P80 润滑脂等油类原辅料过程中会产生废油及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11.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⑨含油废物 本项目含油废物主要为清洗机废过滤材料、性测试过程废滤芯和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等沾染油的废弃物，产生量约为 2.1 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检验室废物 本项目质保检验室会产生废过滤膜、废尼龙网纱、沉渣、废棉签、废砂轮片等检验室废物，产生量约为 19.3t/a，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⑪废镶嵌试块 本项目镶嵌过程会产生废镶嵌试块，产生量约 0.084 t/a，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⑫切割废液 金相分析过程，在切割工序使用切割冷却润滑液进行切割会产生切割废液，产生量约为 0.633 t/a，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⑬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蜂窝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T（FQ-1）=3200×10%÷（21.5946×10⁻⁶×9000×16）=102.9 天 T（FQ-2）=3200×10%÷（21.5946×10⁻⁶×9000×16）=102.9 天 T（FQ-3）=800×10%÷（16.5898×10⁻⁶×2000×24）=100.5 天 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本项目拟对 FQ-1、FQ-2、FQ-3 对应活性炭吸附装置
--	---

	活性炭更换周期按 3 个月进行更换。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废气量为 2.2t/a，废活性炭产生量=每次活性炭用量×年更换次数+有机废气吸附量，经核算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1.0t/a（含吸附废气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⑭废过滤材料 本项目废气处理除尘装置会生产废过滤网等过滤材料，产生量约为 1 t/a，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⑮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除尘装置定期清理，会产生除尘器收尘，产生量约 10.3 t/a，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外运处置。 ⑯废包装物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会产生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5 t/a。经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⑰不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会产生不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产生量约 5t/a。经收集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⑱废砂纸 金相分析过程中，使用砂纸对零件端面进行磨抛会产生废砂纸，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外运处置。 ⑲废铅蓄电池 叉车检维修会产生废铅蓄电池，产生量约 4.8t/5a。经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⑳废清洗剂 清洗机每 2 年整体清理维保一次，产生废清洗剂 2.28/2a。经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鉴别结果见表 4-17。
--	---

表 4-17 本项目新增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15.45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2	废漆包线线头	剪线	固	废漆包线	1.2	√	
3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不合格品	2.5	√	
4	注塑废料	注塑	固	废塑料	13	√	
5	废镶嵌试块	镶嵌	固	废镶嵌试块	0.084	√	
6	废砂纸	磨抛	固	废砂纸	0.2	√	
7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	废过滤棉、过滤网等	1	√	
8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	烟粉尘	10.3	√	
9	不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	废水处理	固	废纸板等	5	√	
10	废胶	灌封、涂密封胶	液	废胶	0.6	√	
11	酒精废液	灌封喷嘴清洗	液	废酒精、胶	0.23	√	
12	废抹布、手套	装配、保养	固	废抹布、手套	0.12	√	
13	废油及废油桶	零部件清洗、性能测试、总成萃取	液/固	废矿物油及沾染油的废桶	11.5	√	
14	含油废物	零部件清洗、性能测试、废气处理	固	废过滤材料、废滤芯、沾染油的废过滤棉等	2.1	√	
15	检验室废物	检验室	固	废过滤膜、废尼龙网纱、沉渣、废砂轮片、废棉签等	19.3	√	
16	切割废液	切割	固	切割润滑油、水	0.633	√	
1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	31.0	√	
18	废包装物	原辅料包装	固	沾染原料的废包装	5	√	
19	废铅蓄电池	检维修	固	废铅蓄电池	4.8t/5a（叉车更换）	√	
20	废清洗剂	清洗机维保	液	废矿物油、废清洗剂等	2.28t/2a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							

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经判别属危险废物的，需将判定结果以列表形式说明。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 4-18。

表 4-1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64	900-099-S64	15.45
2	废漆包线线头	一般工业固废	剪线	固	废漆包线		/	SW17	900-002-S17	1.2
3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不合格品		/	SW17	900-013-S17	2.5
4	注塑废料		注塑	固	废塑料		/	SW17	900-003-S17	13
5	废镶嵌试块		镶嵌	固	废镶嵌试块		/	SW17	900-003-S17	0.084
6	废砂纸		磨抛	固	废砂纸		/	SW59	900-099-S59	0.2
7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	废过滤棉、过滤网等		/	SW59	900-009-S59	1
8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	烟粉尘		/	SW59	900-099-S59	10.3
9	不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		废水处理	固	废纸板等		/	SW17	900-005-S17	5
10	废胶	危险废物	灌封、涂密封胶	液	废胶		T	HW13	900-014-13	0.6
11	酒精废液		灌封喷嘴清洗	液	废酒精、胶		I	HW06	900-402-06	0.23
12	废抹布、手套		装配、保养	固	废抹布、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12
13	废油及废油桶		零部件清洗、性能测试、总成萃取	液/固	废矿物油及沾染油的废桶		T,I	HW08	900-201-08	11.5
14	含油废物		零部件清洗、性能测试、废气处理	固	废过滤材料、废滤芯、沾染油的废过滤棉等		T,I	HW08	900-249-08	2.1
15	检验室废物		检验室	固	废过滤膜、废尼龙网纱、		T/In	HW49	900-047-49	19.3

					沉渣、废砂轮机片、废棉签等					
16	切割废液		切割	固	切割润滑油、水		T	HW09	900-006-09	0.633
1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31
18	废包装物		原辅料包装	固	沾染原料的废包装		T/In	HW49	900-041-49	5
19	废铅蓄电池		检维修	固	废铅蓄电池		T	HW31	900-052-31	4.8t/5a（叉车更换）
20	废清洗剂		清洗机维保	液	废碳氢清洗剂等		T/C	HW06	900-404-06	2.28t/2a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5.45	环卫清运	环卫
2	废漆包线线头	剪线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2-S17	1.2	一般工业固废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有资质单位
3	不合格品	检测		900-013-S17	2.5		
4	注塑废料	注塑		900-003-S17	13		
5	废镶嵌试块	镶嵌		900-003-S17	0.084		
6	废砂纸	磨抛		900-099-S59	0.2		
7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900-009-S59	1		
8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900-099-S59	10.3		
9	不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	废水处理		900-005-S17	5		
10	废胶	灌封、涂密封胶	危险废物	900-014-13	0.6	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资质单位
11	酒精废液	灌封喷嘴清洗		900-402-06	0.23		
12	废抹布、手套	装配、保养		900-041-49	0.12		
13	废油及废油桶	零部件清洗、性能测试、总成萃取		900-201-08	11.5		

14	含油废物	零部件清洗、性能测试、废气处理		900-249-08	2.1		
15	检验室废物	检验室		900-047-49	19.3		
16	切割废液	切割		900-006-09	0.633		
1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31		
18	废包装物	原辅料包装		900-041-49	5		
19	废铅蓄电池	检维修		900-052-31	4.8t/5a (叉车更换)		
20	废清洗剂	清洗机维保		900-404-06	2.28t/2a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库选址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建一座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 50m²。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

②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能力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库占地面积 50m²。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危废产生量约 77.563 t/a，按照平均每 2 个月清运、处置一次，最大贮存量 21.4105t。

根据企业危废的贮存方式、堆放方式，按 1m² 可储存 0.8t 危废，使用面积按 60%计算，企业最大的贮存能力为 24.0t。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可行。

表 4-20 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形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合计 (t)
废胶	900-014-13	液	0.6	桶装	0.10	21.4105

酒精废液	900-402-06	液	0.23	桶装	0.04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固	0.12	袋装	0.02
废油及废油桶	900-201-08	液/固	11.5	桶装	1.92
含油废物	900-249-08	固	2.1	袋装	0.35
检验室废物	900-047-49	固	19.3	袋装	3.22
切割废液	900-006-09	固	0.633	桶装	0.1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31.0	袋装	7.75
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	5	袋装	0.83
废铅蓄电池	900-052-31	固	4.8t/5a (叉车更换)	袋装	4.8
废清洗剂	900-404-06	液	2.28t/a	桶装	2.28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措施

在厂区北侧设置 30m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库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1）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3）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5）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建成后贮存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漆包线头、不合格品、注塑废料、废镶嵌试块、废砂纸、废过滤材料、除尘器收尘、不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共计 33.283t/a，每个月转运一次，1m² 面积储存量约 0.6t，则所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面积约需 4.6m²，现有 30m² 一般固废堆场可满足贮存要求。

③环境管理要求

I.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

办〔2024〕16号）的要求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II.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III.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IV.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V.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VI.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VII.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VIII.项目危废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强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危险废物在车间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废物洒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小结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合理的处理和处置，此外还需强化企业的管理，避免不同种类的固废乱堆乱放，确保固废能达到无害化的目的，不会
--

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项目生产、贮存过程中的润滑油、202 测试油、15-1#实验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液态物料、污水管道的泄漏下渗。化学品原料存放在防爆柜中，防爆柜放置于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地面采取防渗处理，正常工况下，原料、危废贮存于密封的储桶/袋内，基本上无渗漏的条件下，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很小。

非正常情况下，若储桶或管道发生开裂，物料、危废、废水泄漏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2）分区防渗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重要环保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本项目提出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治要求。

本项目将厂区内生产车间、雨污水管网、原料贮存区、危废贮存库等设计为重点防渗区，采取严密的防腐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防渗等级要求见表 4-21。设计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见表 4-22。

表 4-21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表

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 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表 4-22 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1	生产车间	重点防渗区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cm/s$
2	雨、污水管网	重点防渗区	管道、废水收集沟、应急泄漏污水池均已防腐防渗处理
3	危废贮存库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铺设环氧树脂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管理，避免物料洒落侵入土壤，从而造成土

壤污染；同时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加强污染物产生环节的安全防护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纳入全厂防控体系，使事故状态下废水得到妥善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对厂区地下水及土壤不会造成明显的环境影响。

6、生态

根据现场调查，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保护红线区内，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建设项目风险源识别

主要风险物质：202 测试油、15-1#实验油、碳氢清洗剂、水基清洗剂、金相腐蚀液及产生的危险废物等。202 测试油、15-1#实验油、精密电子清洗剂、水基清洗剂、金相腐蚀液、悬浮液、压克力树脂、压克力固化剂均贮存于防爆柜或腐蚀柜中，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库中。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大气（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地表水（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土壤和地下水（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中所列的危险物质，本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表 4-23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储存量及其临界量

原料用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各单元合计 $\sum qn/Qn$
清洗机用清洗剂[1]	2.584	10	0.2584	0.2584
灌封胶体	4	100	0.04	0.04
密封胶	0.06	100	0.0006	0.0006
202 测试油	0.6	2500	0.00024	0.00024
15-1#实验油	0.38	2500	0.000152	0.000152
P80 润滑酯	0.03	100	0.0003	0.0003
酒精	0.02	500	0.00004	0.00004
精密电子清洗剂	0.0108	100	0.000108	0.000108
悬浮液	0.0025	100	0.000025	0.000025
冷镶嵌粉固化剂	0.0025	100	0.000025	0.000025

水基清洗剂	0.4	100	0.004	0.004
金相腐蚀液	0.0075	100	0.000075	0.000075
危险废物（废油）	1.67	2500	0.000768	0.000768
危险废物（废胶）	0.1	100	0.001	0.001
危险废物（废酒精）	0.04	500	0.0001	0.0001
废清洗剂	2.28	10	0.228	0.228
其他危险废物	13.47	100	0.1347	0.1347
合计				0.6686

备注：清洗机用清洗剂[1]，考虑清洗机储液仓内的在线量和库房贮存量。

建设项目 $Q \leq 1$ ，风险潜势判断为 I，因此本项目仅开展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

1）泄漏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碳氢清洗剂、灌封胶体、密封胶、测试油、润滑脂、酒精、精密电子清洗剂、水基清洗剂等及产生的危险废物包含有毒成份，在发生大量化学品泄漏情况下，会造成污染事故。溢出泄漏的废气会污染扩散进入大气环境，对工作人员的影响尤为严重。本项目所需灌封胶体、密封胶贮存于来料库房内，碳氢清洗剂、202 测试油、1#实验油、精密电子清洗剂、水基清洗剂、金相腐蚀液均贮存于防爆柜或腐蚀柜中，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库，采用桶装，分类存放。瓶装或桶装原辅材料也会因操作失误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而造成泄漏的风险。

本项目发生泄漏的可能性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在搬运过程中发生破裂从而发生物料的泄漏和溢洒；

②贮存过程中由于包装问题或操作不当引起的泄漏现象，由此带来发生有毒有害气体挥发的隐患。

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如下：

①化学品贮存区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

②搬运时需加小心，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③对操作失误造成的溢漏，应用棉丝、木屑、抹布等吸收收集，收集后均放置在特定废物储藏桶内作为危险废物统一处理；

④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卫生和环保教育，提高操作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和

责任心，加强生产管理，严格规章制度，降低误操作引发事故的环境风险； ⑤定期检查。 从该项目的情况看，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管理，正确操作，正常情况下，发生大面积溢出和泄漏风险的几率很小。一旦发生大面积泄漏，建议该项目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处，并隔离污染区，严格限制出入； 应急处理人员须佩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 2) 火灾及爆炸 由于油类等属易燃品，因此在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等会有发生火灾及爆炸的风险。火灾、爆炸事故会直接危及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本项目拟对生产区域设有消火栓和灭火器。任何人发现火灾后均应立即向单位领导报告。报告时讲明火灾地点、着火物品、火势大小及周围的情况。单位领导立即组织现场值班人员、岗位人员用灭火器、消火栓组织灭火；尽量将周围易燃易爆物品转移或隔离，并根据火势大小、严重程度决定是否拨打 119 电话报警。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对照最新的政策和规范要求，及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注意与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智能制造产业园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南京江北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备齐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项目将成立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小组，负责应急预案的启动和实施，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 固体废物污染事故应急措施 ①将泄漏污染区人员迅速撤离，并对污染区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②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厂区雨水管网，对于小剂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或采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事故清洗液废水进入事故池，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③固体废物及时回收或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危险废物由安环部联系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中途的运输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 ④当发现由于固废遇明火或高热引起火灾时，应及时向单位领导、119消防

救援部门、120医疗急救部门电话报警，现场指挥人员应当立即组织自救，尽可能转移易引燃或引爆的物料。施救人员应穿戴合适的防护用品，戴上隔绝式呼吸器，人站在上风处进行扑救。

⑤人员皮肤受污染时，应尽快脱去污染的衣服，用流动的清水冲洗，冲洗要及时、彻底、反复多次，若头部受污染应注意眼耳鼻口的清洗。经现场处理后应迅速护送至医院救治。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内依托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 350m³ 事故应急池。本项目租赁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现有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及事故应急池已充分考虑了该闲置车间产生事故废水的情形，且本项目已配置移动式泵机、水带等应急措施，事故废水收集后通过泵机转移至事故池内。

②厂区内已根据现有环境风险配备了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具体配备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厂区现有应急物资库

设备种类	存放地点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应急设施	厂区	环保应急池	1 座 350m ³	依托
		消防应急泵	2 台	依托
		消防水池	1 座 250m ³	依托
		室外消防栓	22 个	依托
		干粉灭火器	12 组	新增
		室内消火栓	12 个	新增
		火灾报警系统	1 套	新增
		手报	33 个	新增
		声光报警	39 个	新增
		消防电话分机	2 个	新增
泄露	厂区	吸油棉	1 箱	新增
		抹布	1 包	新增
		抽水泵	1 个	依托
		应急管道	1 个	依托
消防	生产车间	室内消火栓	11 个	新增
		二氧化碳灭火器	14 组	新增
		干粉灭火器	3 组	新增

			挡烟垂壁	34 个	新增
			消防钩	1 根	新增
			一键响铃	1 个	新增
		质保	干粉灭火器	3 组	新增
		仓库	室内消火栓	3 个	新增
			干粉灭火器	5 组	新增
		办公区	室内消火栓	7 个	新增
			干粉灭火器	7 组	新增
			应急照明	10 个	新增
		门卫室 (应急物资柜 1)	消防服	2 套	依托
			消防靴	3 双	依托
			消防扳手	2 个	依托
			盘式警戒带	2 卷	依托
			消防水带	1 条	依托
			消防斧	2 个	依托
			消防扳手	2 个	依托
			水枪	2 个	依托
			消防头盔	2 个	依托
			防割手套	1 付	依托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4 个	依托
			安全绳	1 条	依托
			安全带	1 根	依托
			锤子	1 把	依托
			对讲机	2 个	依托
			手电筒	1 个	依托
			二级防护服+手套	1 套	依托
	其他	质保	便携式洗眼器	1 套	新增
			医用隔离面罩	4 个	新增
	个人防护	生产车间	防烫手套	2 个	新增
			安全帽	5 个	新增
			AED 除颤仪	1 个	新增
			医药箱	1 个	新增
		质保	防毒面具	1 个	新增
			医药箱	1 个	新增
		仓库	医药箱	1 个	新增
		办公区	医药箱	1 个	新增
		危废仓库	防毒面具	2 个	新增
			防护手套(防腐)	2 付	新增

		胶靴	1 双	新增
应急预警	厂区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烟感）	147 个	新增

（5）建立联动机制

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建设单位应做好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和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具体要求如下：

1）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2）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根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结论

建设项目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威孚保隆悬架电机泵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柳洲北路12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度43分19.473秒	纬度	32度8分23.661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来料库：灌封胶体、密封胶；防爆柜或腐蚀柜：碳氢清洗剂、202测试油、1#实验油、碳氢清洗剂、水基清洗剂、金相腐蚀液、悬浮液、冷镶嵌粉固化剂；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泄漏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通过蒸发等形式成为气体；火灾、爆炸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未燃烧完全或产生的废气，污染大气环境。 地表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随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 土壤和地下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抛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			

	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加强管理，规范操作； 2、定期巡检，采用防渗托盘等防渗措施，及时发现并收集泄漏物质； 3、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 4、配置合格的应急消防物资。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可判定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其风险可控，处于可接受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FQ-1	硫化氢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氯苯类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脉冲烟尘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 FQ-2	硫化氢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氯苯类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脉冲烟尘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有组织 FQ-3	危废库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	
		氟化物	/	
		氮氧化物	/	
		硫化氢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零件萃取废水、磨抛废水、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LAS	收集调节后依托威孚金宁公司的“混凝沉淀+气浮”处理+“水解+接触氧化+沉淀+过滤”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

				2022)表 1 中 B 标准
声环境	各类高噪声设备	Leq (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均为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 委托有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定期收集、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可妥善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 分区防控, 污染防控, 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 拟采取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①合理限制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 减少燃烧风险; ②配备灭火器材, 出现火灾事故可及时抢救; ③设置集水沟, 用于收集事故状态废水; ④加强职工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制度 公司需建立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 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 记录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所有物料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 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②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本项目营运期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 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 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 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它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③信息公开制度 公司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 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 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 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 排污口信息, 执行的环境标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 ④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 建设单位需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公开相关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公司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			

	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⑤排污许可 本项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管理。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拟建项目在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厂区现有用地范围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从环境角度，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	/	0.4589	/	0.4589	+0.4589
		颗粒物	/	/	0.4704	/	0.4704	+0.4704
		H ₂ S	/	/	2.25×10^{-5}	/	2.25×10^{-5}	$+2.25 \times 10^{-5}$
		氯苯类	/	/	2.25×10^{-5}	/	2.25×10^{-5}	$+2.25 \times 10^{-5}$
	无组织	VOCs	/	/	0.184	/	0.184	+0.184
		颗粒物	/	/	0.277	/	0.277	+0.277
		H ₂ S	/	/	1.0×10^{-5}	/	1.0×10^{-5}	$+1.0 \times 10^{-5}$
		氯苯类	/	/	1.0×10^{-5}	/	1.0×10^{-5}	$+1.0 \times 10^{-5}$
废水	废水量		/	/	1637.8	/	1637.8	+1637.8
	COD		/	/	0.328	/	0.328	+0.328
	SS		/	/	0.082	/	0.082	+0.082
	NH ₃ -N		/	/	0.025	/	0.025	+0.025
	TP		/	/	0.003	/	0.003	+0.003
	TN		/	/	0.041	/	0.041	+0.041
	石油类		/	/	0.005	/	0.005	+0.005
	LAS		/	/	0.005	/	0.005	+0.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15.45		15.45	+15.4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漆包线线头		/	/	1.2		1.2	+1.2
	不合格品		/	/	2.5		2.5	+2.5

	注塑废料	/	/	/	13		13	+13
	废镶嵌试块	/	/	/	0.084		0.084	+0.084
	废砂纸	/	/	/	0.2		0.2	+0.2
	废过滤材料	/	/	/	1		1	+1
	除尘器收尘	/	/	/	10.3		10.3	+10.3
	不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	/	/	/	5		5	+5
危险废物	废胶	/	/	/	0.6		0.6	+0.6
	酒精废液	/	/	/	0.23		0.23	+0.23
	废抹布、手套	/	/	/	0.12		0.12	+0.12
	废油及废油桶	/	/	/	11.5		11.5	+11.5
	含油废物	/	/	/	2.1		2.1	+2.1
	检验室废物	/	/	/	19.3		19.3	+19.3
	切割废液	/	/	/	0.633		0.633	+0.633
	废活性炭	/	/	/	31		31	+31
	废包装物	/	/	/	5		5	+5
	废铅蓄电池	/	/	/	4.8t/5a		4.8t/5a	+4.8t/5a
	废清洗剂	/	/	/	2.28t/2a		2.28t/2a	+2.28t/2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